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丰政复字〔2025〕4931号

李磊：

您好！2025年12月23日，本机关收到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您以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丰台交通支队卢沟桥大队为被申请人，请求：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110604191927219，请求撤销该行政行为。经审查，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补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该行政行为存在是前提。您提交的材料中并未发现上述行政处罚的纸质版决定书，本机关无法明确该项审查事项。因此，请您提交被申请人向您作出的纸质版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一份，请您到交通执法站打印。

请您们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如经过补正，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

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现场补正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大街9号院综合治理中心行政复议接待窗口；

邮寄补正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2号，行政复议(收)联系电话：010-83656285。

请在信封上注明“补正”字样。

